

## 多数车主支持“醉驾入刑”

本报讯(记者 赵金)前不久,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(八),首次将醉酒驾车、飙车等严重危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规定了量刑标准。连日来,记者走访发现,所有接受采访的车主均表示,醉驾代价很高,以后喝酒后不再也不敢开车了。其中,约九成受访车主对严厉处罚持欢迎态度。

### 醉驾、飙车“升级”为犯罪

市交警支队法制科民警李辰介绍,2月25日,刑法修正案(八)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中获得高票通过,该修正案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。该

修正案第二十二条规定,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,情节恶劣的,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处拘役,并处罚金。有前款行为,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据悉,我国现行刑法中规定有交通肇事罪,但必须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才给予刑事处罚。这次关于“危险驾驶”的定罪,改变了“肇事后再处罚”的方式,不管是否造成后果,只要有危险驾驶行为都予以处罚。

李辰说,今年5月1日修正案实施后,将对公职人员产生巨大的约束力。根据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规定,行政机关公务员依法被判处刑罚的,给予

开除处分。在公务员招考中也明确规定,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报考。

### 喝三两白酒可能被认定为醉驾

李辰介绍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规定,凡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等于20毫克的驾驶员被认定为饮酒后驾车;凡100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等于80毫克的驾驶员被认定为醉酒驾车。根据实际测试的结果看,当饮下三四两中低度白酒或两瓶啤酒后,司机体内的酒精含量就达到了醉驾标准。

“因为‘醉驾入刑’到5月1日开始实施,具体多少‘标准’还需要等开始实施后才能知道,不

过这一标准应该不会有太大变化。”李辰说。

### 多数车主支持

昨日,记者在市区采访数十位车主发现,多数车主对此表示支持。车主武先生说:“醉酒开车虽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,但它跟拿着枪在大街上走没什么区别,等于‘交通肇事未遂’。实施严厉的刑罚好,我支持,让所有车主杜绝醉驾。”而车主周先生对“醉驾入刑”有独到见解。他说,我很支持,这样能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,而且今后去应酬,“醉驾入刑”就是最好的“拒酒词”。

不知道“醉驾入刑”的车主们

在接受记者采访时,他们一听说醉驾等于犯罪,有些惊讶。黄先生说:“我做生意应酬多,不可能不喝酒,但是以后喝酒肯定不自己开车了。”“醉驾入刑”真厉害,不过我很支持,这能防止醉驾肇事出现。”

### 醉驾易辨认

荷花派出所交巡警大队的冯秋霞告诉记者,对酒后驾车的车主,交警很容易就能看出来。因为人喝过酒后眼睛迷糊,眼神很飘,而且脸还会发红,行车路线与以往也有很大差别。她告诫车主,从5月起醉酒开车就是犯罪,希望广大车主能够做到喝酒不开车、开车不喝酒。



近日,为迎接学雷锋日和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的到来,共青团商水县联合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单位,在集镇社区开展了以“争当志愿者,倡树新风尚”为主题的学雷锋活动,积极为群众提供健康、法律、科技咨询等服务。图为卫校人员为群众测量血压。吕耀光 贾海棠摄

### ■一吐为快

## 少一些“亡羊补牢” 多一些“未雨绸缪”

□王艳

卫生部、公安部等六部门日前发文,要求对食品违法添加行为,一律通报当地公安机关和政府,按最高限处罚,必要时可通报公安机关提前介入。

民以食为天,食以安为先。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,关系到经济和社会稳定。当前,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虽然针对食品安全采取了许多相应的整治措施,但是在部分地区及某些领域,食品安全问题仍然比较突出,且存在不少隐患。

为什么有毒食品屡禁不止反而伺机出笼?究其原因,一是一些奸商作祟,二是主管部门监管不力。近段时间以来,虽说国家对“皮革奶”的整治有新的举措,有关专家也解释湿面条、干面条都是淀粉制品,淀粉里面含有大量的碳原子,碳原子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燃烧的,因此面条的燃烧是正常现象,大家在正规销售点可以放心购买。但是,从苏丹红到溴酸钾,从三聚氰胺到“皮革奶”,屡屡出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让老百姓对其不得不重视,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比任何时候都显得紧迫。

应该承认,随着时代的快速发展,食品安全已进入高风险时期。一方面,人们的要求与标准在提高;另一方面,就算食品生产企业个个标有“优、良”等标签,样样都达到百分之百“合格、达标”,但完全有可能因为一些新技术的运用、环境因素的改变,使食品成为健康杀手。正因如此,相关监管部门要做好食品安全的卫士,既要当好“侦察兵”,严密监管食品安全,提高食品安全预见与风险评估能力,对食品安全的标准实施动态管理,以未雨绸缪的心态去主动评估一些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;更应该当好“战斗员”,严防死守,第一时间严厉打击造成食品不安全的罪魁祸首,对不良商家,该出手时就出手,决不给息手,多管齐下,出重拳、下狠招把食品安全事故扼杀在萌芽状态。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更不要再推诿责任,需从自身找原因,工作一定要扎实,真心诚意地接受老百姓的检验。

总之,少一些“亡羊补牢”,多一些“未雨绸缪”,防患于未然,让老百姓吃上放心安全的食品,这才是老百姓真正期盼的。

### ■聚焦“爱耳日”

## 突发性耳聋盯上年轻人

工作压力大、睡眠不足、抽烟喝酒是主因

本报讯(记者 寒娜)3月3日是全国“爱耳日”。近日,记者从市区各大医院耳鼻喉科了解到,年轻人成为突发性耳聋的主要患者群体,每天接诊的10余个病人中,年轻人占到60%,多数为突发性耳聋。

大学生小王拿着自己的诊断书懊悔不已:18岁的他因为春节长假期间连续参加聚会K歌,右耳听力突然减弱,被医生诊断为右耳突发性耳聋。专家介绍,现在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甚至小学生也加入耳聋的队伍中来。不久前,一名小学生前来就诊。据孩子的父亲讲,孩子在做作业时突然感到耳朵听不见了。“像这种状况就属于突发性耳聋,是由于精神紧张造成的。”专家说。

“在门诊诊断中,不少年轻人反映经常会有耳道堵塞感、耳鸣、眩晕等现象发生。这和年轻人长期处于压力过大和身心过度疲劳的状态有关。”专家指出,当内耳血液

供应受到阻碍,一旦受到外界刺激就容易诱发突发性耳聋。工作压力大、生活节奏快、应酬多、烟酒吸烟没有节制等,极易造成突发性耳聋。

专家表示,人们熬夜或是在噪音严重的环境中如果出现耳鸣、眩晕等症状,要谨防突发性耳聋的发生,千万不要“自以为是”地诊断病情,应及时到医院耳鼻喉科就诊。

专家建议,职场中人尤其是年轻人,在日常生活中应避免过度疲劳和经常熬夜,要保证充足稳定的睡眠时间,避免过长时间的噪音刺激。现在春寒料峭、乍暖还寒,需要预防感冒,部分突发性耳聋与感冒有间接的关系。还要保持情绪稳定,忌暴怒狂喜,因为这些可使人体内神经体液调节失去平衡,造成耳部血液循环障碍,发生耳聋。还有就是少抽烟喝酒,以免导致血管痉挛,影响内耳血液供应而出现功能障碍等。

## 天天“3·15” 遇到烦心事 请你来投诉

一年一度的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即将到来,即日起,本报将围绕今年的主题“消费与民生”,推出“天天‘3·15’”系列维权活动,你如果遇到消费方面的烦心事,或者有什么投

诉、举报,均可拨打热线电话0394-8282345、8202345,或发电子邮件至 zkrbjb@sohu.com,我们将从衣食住行吃喝玩乐各个方面给广大市民、读者提供全方位的维权服务。

## 巡回办案 方便群众

太康县人民法院结合辖区实际及案件的具体情况,积极开展巡回办案,方便群众诉讼,妥善化解矛盾纠纷,促进辖区和谐。图为3月3日该院法官到当事人家中做调解工作。

李康 刘军 摄



## 绑架女子 勒索百万

两名犯罪嫌疑人被周口警方抓获

本报讯 3月2日,周口警方成功侦破了一起特大绑架案,2名犯罪嫌疑人被抓获,50余万元赃款如数追回。

2月27日11时40分许,七一路派出所筹建组组长孟庆岭接到报警称有人被绑架。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,兵分两路展开工作。2月27日10时许,王某的丈夫蔡某接到一陌生男子的电话,称王某在他手中,要蔡某在当晚准备好100万元赎金,同时威胁不准报警。民警通过调查,判断该案很可能是一起采取暴力劫持人质的重大大案。随后,警方根据“整体作战法”的工作要求成立了以孟庆岭为指挥长的专案指挥部。2月27日17时许,蔡某又接到绑匪电话,询问蔡某钱准备好了吗。19时许,蔡某再次接到绑匪电话,要求蔡某带上筹来的53万元现金按其要求的路线行驶。专案指挥部组织警力,兵分几路进行跟踪、堵截和抓捕。狡猾的绑匪要求蔡某在高速公路往返多次后,指使蔡某将车停在周商高速与周口至西华公路的交叉口,把钱从高速公路上抛下。为了确保人质的安全,专案民警未实施抓捕。约一个多小时后,王某被释放。

2月28日1时许,专案民警锁定2名犯罪嫌疑人已潜逃至川汇区某洗浴中心,遂迅速赶到现场将其抓获,当场从犯罪嫌疑人驾驶的轿车中搜出赃款12万元。

经突审,实施绑架的2名犯罪嫌疑人叫魏某和郭某,均为川汇区人。由于做生意缺钱,他们动了绑架的邪念。2月26日下午,当王某驾车回到周口准备停放车辆时,早已守在院内的魏某、郭某持刀威逼王某,将其拉入一辆开来的福特车内,后将王某拉至西华一养牛场内进行绑架作案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魏某、郭某已被刑事拘留。(任君薰)

### 12315提醒:

## 农民购买农资需谨慎

本报讯(记者 寒娜)目前正是春耕生产的关键时期,为更好地维护农民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市工商局12315提醒广大农民购买农资要注意以下六点。

一是要慎重选择购买场所。要到有固定场所、证照齐全的农资经营单位购买。

二是交易方式要正当。别轻信走村串户的推销者,并认真查验包装标识,查看包装是否规范,标签是否完整,有无合格证、厂名厂址、商标标识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及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资料。

三是不要购买拆开包装的

散装种子、农药和化肥。

四是切忌贪图便宜。购买农资时,要仔细阅读使用说明,弄清楚适用范围和禁忌事项,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。

五是要完好保存购物凭证。不要接收个人签名的字据或收条,注意留存种子、农药、化肥外

包装和少量原品,以备日后投诉和索赔。

六是要正确认识解决纠纷渠道。一旦发生农资消费纠纷,应及时向当地工商、农业或有关职能部门申诉举报。

线索提供:简锋

### 告别“尿片+奶瓶” 婴儿用品市场风生水起

## 专家提醒:婴儿用品并非越贵越好

本报讯(记者 寒娜)衣服要名牌的,奶粉要进口的,尿片要高级的……家住市区七一路的张老太太怎么也想不到,那个躺在儿怀里才三四个多月大的小婴儿,花销怎么比大人还多?照顾孙女才半个月,她就和儿媳产生了矛盾:什么固齿器、吸鼻涕器、喂药器,价格都不低,她连听都没听说过。“这些奇奇怪怪的东西,孩子怎么用得上?我带大几个孩子了,就没见过这样浪费的。”张老太太埋怨。

是不是用的东西越多、越贵,就越利于宝宝健康成长呢?近日,记者走访婴儿用品市场,发现婴儿用品琳琅满目,应有尽有,而购买这些东西的大多是“80后”的年轻父母。

### 婴儿用品告别“尿片+奶瓶”时代

在市区八一路的一家婴儿用品店,记者发现有许多连名字也叫不上来的“陌生面孔”。据老板介绍,现在婴儿用品早已告别“一个奶瓶、几片尿布”的时代。他们店里仅奶瓶就有好多种,而

与奶瓶配套的东西就更多了,有抗菌奶瓶刷、十字形奶嘴、圆头奶嘴等,而奶嘴又分为小孔、中孔、大孔……

“如果是母乳喂养,准备一个奶瓶就够了。如果喝奶粉,至少得准备两三个奶瓶。”老板说,一个质量中等的奶瓶价格是30多元。记者粗略一算,买几个奶瓶就需要近百元。记者看到,婴儿用的湿巾、尿片、洗澡器、洗发液等都不便宜,一盒儿童装棉棉标价14元,而200支成人用的普通棉签标价才3.5元;一支宝宝温度计价格为25元,是成人温度计价格的好几倍。

对此,老板解释说,婴儿用品比成人用品贵,这是正常现象,因为婴儿用的东西都是经过特殊加工和严格消毒的。另外,婴儿用品越是名牌、价格越贵,卖得反而越快。他们店里的非名牌婴儿用品,价格便宜但销量不好。

### 年轻家长易陷“奢侈育儿”误区

在一家婴儿用品店,一位大

腹便便的“准妈妈”拿着一份“宝宝购物清单”正在选购婴儿枕,她在蚕沙枕、茶叶枕、定型枕和睡姿枕之间犹豫不决,记者凑近一看,清单上足足列有近百件物品。

“准妈妈”说,孩子还没出生,她已经买了上千元的母婴用品。一个婴儿床花了1000多元,从纸尿裤到护臀纸,她一购买。“第一次当妈妈,心情难免激动。虽然有的东西不是必要的,但买了以后心安。”她说,自己结婚前几乎什么家务都没做过,更别说带孩子了。现在多买一些婴儿用品,以后带孩子会省事一些。比如暖奶器之类物品是可买可不买的,但如果不买,就得自己动手煮奶并学着控制温度。“买了这些东西,以后带宝宝会更方便、更科学。”“准妈妈”甜蜜地说。

老板告诉记者,很多年轻的“准妈妈”买东西都很大方,选择的都是同类产品中最贵的。如奶嘴有几元的,也有十几元的,她们大多会选贵的。如果有老年人陪着来买,

一般就只买尿片、奶瓶等必需品。

“其实我也不想买太好的,孩子长得快,穿不了多长时间。再说,几十元的衣服和上百元的看起来差别不大。不过,正因为分不出好坏,我们才只能挑贵的买,孩子皮肤那么娇嫩,万一过敏怎么办?”在一家儿童用品店,一位家长拿着一套200多元的服装说。

### 购买婴儿用品量力而行

某妇幼保健院的书医生说,购买婴儿产品,家长应尽量量力而行,不要过分追求新奇。婴儿是一个特殊的群体,很多家长都过不了“心理关”,怕买到差的产品让孩子受到伤害。其实,家长选择正规厂家生产的婴儿产品即可,没有必要都选择名牌产品。一些新奇的婴儿用品如果没有严格的质量把关,很容易给婴儿造成伤害。家长应注重的是对孩子的技能培养和沟通交流,过分追求名牌、处处给孩子用“奢侈品”反而对孩子今后的成长不利。